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31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工業安全技師
科 目：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何謂勞工三權？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而言，勞工代表有何參與權？又勞工代表如何產生？（25 分）
- 二、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何謂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及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其對實施勞工噪音及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監測之實施頻率又分別有何影響？（25 分）
- 三、有關勞工健康管理、適性工作安排、少年工作保護及母性保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職業病醫師應如何參與以達到保護勞工之目的？（25 分）
- 四、依我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試說明其對安全閥釋放管之相關規定。（25 分）